

东方金诚关于关注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违约的公告

东方金诚公告 [2018] 17 号

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贵鸟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4 富贵鸟”）。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将富贵鸟主体的信用等级和“14 富贵鸟”的债项信用等级均下调为 C。

富贵鸟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《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4 富贵鸟”公司债券违约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违约公告”），称“14 富贵鸟”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应兑付回售本金 65206.80 万元及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5040.00 万元，由于富贵鸟前期存在大额对外担保及资金拆借，相关款项无法按时收回，富贵鸟无法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到期应付的回售本金及利息。2018 年 1 月 5 日，经“14 富贵鸟”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，债券持有人认可富贵鸟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林和平先生为“14 富贵鸟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但林和平先生未能按照《保证合同》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，“14 富贵鸟”到期应付的回售本金及利息无法得到及时偿付。综上，“14 富贵鸟”构成实质性违约。

东方金诚将继续密切关注富贵鸟的信用状况及“14 富贵鸟”本息兑付资金的后续筹集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信用评级委员会
2018 年 4 月 25 日

